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12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1,6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17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8,2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8,6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

包头科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置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包头置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铜管、金田新材料、香港铭泰、重庆金田及控股子公司包头置业提供最高限额195,558.88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9,600万元按2025年3月1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28折算)。

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193.31万元(其中434.88万元按2025年3月1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28折算)，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176.44万元；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21.05万元(其中3,599.86万元按2025年3月1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28折算)；已为重庆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15.40万元；已为包头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353.1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8,288.28万元(其中13,898.53万元按2025年3月1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28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58%。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7,7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44,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出具《公司保证金》，为香港铭泰因接受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6,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7、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公司保证金》，为重庆金田因接受融资、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8、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包头置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2,08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铜管

注册资本:44,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西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凤春  
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2、金田新材料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硫酸艾沙康唑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的“硫酸艾沙康唑”《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登记号:Y20230000572  
化学原料药名称:硫酸艾沙康唑  
包装规格:0.1kg/袋、0.2kg/袋、0.5kg/袋、1kg/袋、2kg/袋、5kg/袋、10kg/袋、15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生产企业: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通园路10号

2、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硫酸艾沙康唑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下列感染:侵袭性曲霉病、侵袭性霉菌病。

硫酸艾沙康唑对的制剂主要为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据统计，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2022年国内销售额为0.02亿元，2023年国内销售额为1.36亿元，2024年国内销售额为1.67亿元。数据来源于医药魔方Pharmcube IPM?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硫酸艾沙康唑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内制剂中使用，将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有利于拓展该品种的销售。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因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硫酸艾沙康唑原料药通过上市申请批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3、香港铭泰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6/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4日  
主要业务:一般贸易

4、重庆金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镇金源大道272号  
法定代表人:程桂强  
成立日期:2014年8月6日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制造;五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五金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包头置业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稀土应用园A-56号  
法定代表人:程桂强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铜、铝、镁、铅、锌、金、贵金属及合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包头铜业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交易标的:标的资产尚未确定。

(三)交易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四)交易金额:标的资产尚未确定。

(五)资金来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六)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尚未确定。

(七)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八)上市地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九)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十)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十一)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十二)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十三)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十四)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十五)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十六)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十七)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十八)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十九)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十)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十一)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十二)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十三)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十四)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十五)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十六)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十七)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十八)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十九)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十)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十一)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十二)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十三)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十四)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十五)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十六)支付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十七)支付期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确定。